反托拉斯法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4、09

焦點產業:智慧卡晶片、租車服務業、製藥業、保險業、水泥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以聯合壟斷處罰智慧卡晶片製造商 1.38 億歐元(2014.09.03)---P3

歐盟執委會認為英飛凌、飛利浦、三星電子及瑞薩電子(在當時為日立與三菱之合資公司)在歐洲經濟區內(EEA)有對於智慧晶片之聯合壟斷行為,而違反歐盟反壟斷法(Cartels)。執委會因此對其處罰 138,048,000 歐元。該些公司係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間,藉由雙邊接觸來串謀,違反了禁止聯合壟斷行為和限制性商業行為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及歐盟經濟區協定第 53 條。瑞薩電子因符合 2006 年之寬恕告知(2006 Leniency Notice)而向執委會揭發智慧卡晶片之聯合壟斷行為,故免除罰鍰。

●美國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核准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出售兩個前Advantage Rent a Car機場租車營業據點(現均已停止營運)。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將出售位於奧勒崗州波特蘭之資產予艾維斯集團(Avis Budget Group);另出售位於加州聖荷西之資產予席克斯特租車公司(Sixt Rent-A-Car)。北美連鎖服務公司自赫茲環球控股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係根據 2012 年 FTC 與赫茲公司就其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恐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FTC 命赫茲公司出售其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及以純粹輪子公司(Simply Wheelz LLC)名義展開之業務及其他資產予經 FTC 核准之買家,用以解消控訴。依據 FTC 和解命令之條件,若北美連鎖服務公司於三年內出售任何剝離資產,均必須獲得 FTC 之核准。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核准最終和解裁定,以解消 Akorn 公司對VersaPharm 公司及其母公司 VPI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購併,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乙案。該最初於 2014年8月宣布之裁定中,Akorn 公司被要求放棄其現正繫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受理申請中之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簡略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並轉讓與沃森實驗室(Watson Laboratories)有限公司。根據 FTC 之控訴,現僅有 VersaPharm 及其他兩家公司獲 FDA 核准銷售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而且目前於結核病之療程中,尚無任何可資取代 Rifampin 之替代品。如果 Akorn 公司依原訂計畫完成對 VersaPharm 公司之購併,合併後之公司將可能放棄或遲延引進Akorn 公司之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學名藥。

●中國大陸

1.浙江保險行業違反《反壟斷法》被處 1.1 億元罰款(2014.09.02)------P6

國家發改委對浙江省保險行業涉嫌達成、實施價格壟斷協議的問題進行了調查。查明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組織 23 家省級財產保險公司多次開會協商,約定新車折扣係數,並根據市場份額商定統一的商業車險代理手續費。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上述行為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六條 "行業協會不得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本章禁止的壟斷行為"的規定,涉案財產保險公司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規定。

國家發改委依法對負主要責任的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處以 50 萬元的最高額罰款,對負次要責任的涉案財產保險公司處以上一年度商業車險銷售額 1%的罰款,共計 11019.88 萬元。

2. 三家水泥企業實施價格壟斷被罰款 1.14 億元(2014.09.09) -------P7

國家發展改革委責成吉林省物價局對吉林亞泰集團水泥銷售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冀東水泥吉林有限責任公司三家水泥企業實施價格壟斷的行為,依法罰款共1.1439億元。亞泰公司、北方公司和冀東公司通過頻繁召開會議的方式,商定水泥的銷售價格,並在經營中執行了會議決議約定的價格,達成並實施了價格壟斷協議,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控制了水泥銷售價格,損害了下游產業和消費者的利益。

- 名詞解釋-------P8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9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以聯合壟斷處罰智慧卡晶片製造商 1.38 億歐元(2014.09.03)

(1)案件說明

歐盟執委會認為英飛凌、飛利浦、三星電子及瑞薩電子(在當時為日立與三菱之合資公司)在歐洲經濟區內(EEA)有對於智慧晶片之聯合壟斷行為,而違反歐盟反壟斷法(Cartels)。執委會因此對其處罰 138,048,000 歐元。該些公司係在 2003 年9月至 2005 年 9月間,藉由雙邊接觸來串謀。瑞薩電子因符合 2006 年之寬恕告知 (2006 Leniency Notice)而向執委會揭發智慧卡晶片之聯合壟斷行為,故免除罰鍰。

負責競爭政策之執委會副主席 Joaquín Almunia 說: 在這個數位時代,不管是在手機、信用卡或護照裡,幾乎每個人都在使用智慧卡晶片。製造商應藉由創新及以最佳的價格提供最好產品之方式,致力於勝過競爭對手。若製造商不這麼作,反而選擇串謀,而造成消費者利益的損失,應受到制裁。

智慧卡晶片用於手機 sim 卡、銀行卡、身分證件及護照、付費電視卡及許多 裝置中。用於 sim 卡的部分主要仰賴記憶體的部分,例如儲存電話號碼;而用於 其他裝置之智慧卡亦仰賴安全裝置,例如密碼學,以確保資料之機密性。

該些進行聯合壟斷之公司係藉由雙方接觸來往以決定個別回應顧客要求降價之方式。他們討論並交換機密的商業資訊,包含價錢、客戶、契約協商、產能或產能利用率及未來之市場行為。該行為違反了禁止聯合壟斷行為和限制性商業行為之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101條及歐盟經濟區協定第53條。

最初,執委會希冀藉由 2008 年和解規範(2008 Settlement Notice)而尋求與部分公司和解之可能性。然而,基於和解協商之進展緩慢,執委會遂於 2012 年決定停止和解協商而回歸至正常程序。

(2) 罰款

本罰款是基於 2006 年執委會之罰款指導(2006 Guidelines on fines),並考量違法之嚴重性、地區範圍(例如:整個 EEA)以及各公司參與該違法行為之期間。

根據執委會 2006 年之寬恕告知(2006 Leniency Notice),瑞薩(及其母公司日立

和三菱)完全免除罰鍰,因為他是第一個向執委會揭發聯合壟斷行為之公司,因而免除了超過 5100 萬歐元之罰鍰。三星因配合調查而減免 30%之罰鍰。飛利浦在違反反壟斷法之後放棄了其智慧卡晶片相關業務,但對於該期間之違法行為仍有責任。

相關罰款狀況如下:

涉案公司	寬恕告知下之減免	罰款金額(單 位:歐元)
英飛凌(Infineon)	0	82,784,000
飛利浦(Philips)	0	20,148,000
三星(Samsung)	30%	35,116,000
瑞薩電子、日立、三菱 (Renesas,Hitachi and Mitsubishi)	100%	0
總額		138,048,000

(3) 背景

執委會於 2008 年以未通報之方式開啟這項調查,當和解協議於 2012 年中止時,執委會在 2013 年發出了異議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s),給予公司在作出今天決定前闡述意見之機會。一旦相關保密資訊已處理完畢,可以自執委會公共資料庫(Public case register)案號 39574 中取得更多本案相關資訊。

(4) 損害賠償請求

受到本案之反競爭行為所影響之任一自然人或法人得向會員國法院提出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歐洲法院(ECJ)之判例法及反托拉斯規範 (Council Regulation 1/2003)皆認同執委會之決定在系爭行為之發生及違法方面係具有拘束力之證據。縱使執委會已處罰系爭公司,受害者所獲得之損害賠償仍不需扣除執委會處罰之罰款。

2013年6月,執委會採用一種讓反競爭行為之受害者在獲得損害賠償方面更加容易之方案(參閱 IP/14/455, IP/13/525 and MEMO/13/531)。如欲了解更多反托拉斯損害賠償請求,包括如何量化反托拉斯行為所造成損害之指導,皆可藉由以下連結獲取相關資訊: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antitrust/actionsdamages/documents.html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960_en.htm (last visted

美國

-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 1. FTC 就位於奧勒崗州波特蘭及加州聖荷西之機場租車服務營業資產之出售,進行 核准。(2014.09.05)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核准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出售兩個前Advantage Rent a Car 機場租車營業據點(現均已停止營運)。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將出售位於奧勒崗州波特蘭之資產予艾維斯集團(Avis Budget Group);另出售位於加州聖荷西之資產予席克斯特租車公司(Sixt Rent-A-Car)。

北美連鎖服務公司自赫茲環球控股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係根據 2012 年 FTC 與赫茲公司就其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恐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FTC 命赫茲公司出售其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及以純粹輪子公司(Simply Wheelz LLC)名義展開之業務及其他資產予經 FTC 核准之買家,用以解消控訴。依據 FTC 和解命令之條件,若北美連鎖服務公司於三年內出售任何剝離資產,均必須獲得 FTC 之核准。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 3 比 0 比 2 之票數通過最終裁定。其中有兩名委員並未出席本案表決。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9/ftc-approves-sales-airport-car-rental-assets-portland-oregon-san(last visited:2014/09/15)

2. FTC 核准最終裁定,用以保護學名藥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之未來市場競爭。 (2014.09.19)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核准最終和解裁定,以解消 Akorn 公司對 VersaPharm 公司及其母公司 VPI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購併,可能構成反競爭行 為乙案。

該最初於 2014 年 8 月宣布之裁定中, Akorn 公司被要求放棄其現正繫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受理申請中之結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簡略新藥申請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並轉讓與沃森實驗室 (Watson Laboratories) 有限公司。

根據 FTC 之控訴,現僅有 VersaPharm 及其他兩家公司獲 FDA 核准銷售結

核病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而且目前於結核病之療程中,尚無任何可資取代 Rifampin 之替代品。如果 Akorn 公司依原訂計畫完成對 VersaPharm 公司之購 併,合併後之公司將可能放棄或遲延引進 Akorn 公司之血管注射藥劑 Rifampin 俗名藥。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5比0之票數通過前開最終裁定。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9/ftc-approves-final-order-preserving-future-competition-generic(last visited:2014/09/18)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浙江保險行業違反《反壟斷法》被處 1.1 億元罰款(2014.09.02)

根據群眾舉報,國家發改委對浙江省保險行業涉嫌達成、實施價格壟斷協議的問題進行了調查。查明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組織 23 家省級財產保險公司多次開會協商,約定新車折扣係數,並根據市場份額商定統一的商業車險代理手續費。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上述行為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六條 "行業協會不得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本章禁止的壟斷行為"的規定,涉案財產保險公司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規定。

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是本案價格壟斷行為的主要策劃者、組織者,財產保險公司違法責任較輕。因此,國家發改委依法對負主要責任的浙江省保險行業協會處以 50 萬元的最高額罰款,對負次要責任的涉案財產保險公司處以上一年度商業車險銷售額 1%的罰款,共計 11019.88 萬元。

據調查,美國利寶保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日本愛和誼日生同和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浙商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紫金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華農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信達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英大泰和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和泰山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等 9 家企業未參與達成、實施壟斷協議,依法對其停止調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浙江分公司先後主動報告達成價格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依法對其免除或減輕罰款。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409/t20140902_624513.html (last visted 20140929)

2. 三家水泥企業實施價格壟斷被罰款 1.14 億元(2014.09.09)

國家發展改革委責成吉林省物價局對吉林亞泰集團水泥銷售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冀東水泥吉林有限責任公司三家水泥企業實施價格壟斷的行為,依法罰款共 1.1439 億元。其中,對亞泰公司處以罰款 6004 萬元,對北方公司處以罰款 4097 萬元,對冀東公司處以罰款 1338 萬元。近日,相關處罰程序已履行完畢, 有關情況公佈如下。

2013年3月以來,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對一些地方水泥行業存在的價格壟斷行為,組織開展了反壟斷調查。經調查,2011年4月14日,北方公司與亞泰公司、冀東公司的相關人員在亞泰公司召開會議,商定區域水泥(熟料)價格及執行政策,形成了《吉林省重點水泥企業區域價格製定會議決議》,約定外銷熟料出廠價格按 300 元/噸執行,進入遼寧區域熟料出廠價格不低於 300 元/噸。會議還形成了長春、松原、磐石區域水泥價格決議,三家公司約定自 2011年4月16日零時起水泥價格全部調整至最新執行價格,並製定了《長春、松原、磐石區域水泥價格執行表》,列明了三家公司銷售的 PC32.5、P042.5、PII52.5三個品種的袋裝及散裝水泥銷售的具體執行價格,明確了表內各品種水泥價格為三家公司最低出廠執行價格,掛牌價格及對外報價根據情況至少上調 10-20元/噸。會議還暫定 2011年4月25日三家公司在冀東公司確定吉林區域5月份水泥執行價格及執行政策。在亞泰公司 2011年4月15日向長春區域各部門、明城銷售部下發的水泥價格調整執行通知中,明確提出與北方公司和冀東公司達成價格執行約定,並附有區域水泥價格約定執行表,列明了北方公司和冀東公司達成價格執行約定,並附有區域水泥價格約定執行表,列明了北方公司和冀東公司不同品種水泥的銷售執行價格。

另查明,2011年5月11日,北方公司與亞泰公司的相關人員在亞泰集團通 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商定通化、白山區域水泥價格,並形成了《2011 年吉林省水泥行業通化、白山區域第二次價格製定會會議紀要》,制定了北方公 司和亞泰公司在通化區域和白山區域水泥價格執行表,約定了PC32.5、P042.5、 PII52.5三個品種的袋裝及散裝水泥銷售的具體執行價格,並明確了自2011年5 月12日起本區域水泥價格執行本次會議確定的價格。會議還建議2011年5月26 日針對區域市場運行情況進行研討及確定下一階段市場價格。

亞泰公司、北方公司和冀東公司通過頻繁召開會議的方式,商定水泥的銷售價格,並在經營中執行了會議決議約定的價格,達成並實施了價格壟斷協議,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控制了水泥銷售價格,損害了下游產業和消費者的利益。

考慮到水泥產能過剩的情況,上述三家公司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持續的時間不長,對市場競爭的損害限於一定的區域範圍,據此,對不積極配合調查的

亞泰公司、冀東公司處以 2012 年度銷售額 2%的罰款,分別計 6004 萬元和 1338 萬元;對能夠配合調查並積極整改的北方公司處以 2012 年度銷售額 1%的罰款,計 4097 萬元。

下一步,國家發展改革委將責成有關省(市)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已經查實的 水泥企業價格壟斷行為依法進行處罰,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保護消費者的 合法權益。

資料來源: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409/t20140909_625063.html (last visted 20140929)

名詞解釋

■美國

▶學名藥(generic drug):

藥品專利期滿時,合格藥廠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公開的資訊,所合法生產的藥品。因療效大都與原廠藥相同,且學名藥不需要再投入昂貴的新藥臨床實驗、研製成本,在市場競爭的機制下,學名藥價格會較原廠藥來的便宜。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 1.**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 2.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 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 定物價等
- 2.**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 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 3. 商務部-- 反壟斷局: 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 (併購) 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 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